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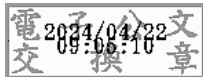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 (A09030000E_11300475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業於113年3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8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37777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22



1130002933